

股票代码：600711

股票简称：盛屯矿业

公告编号：2018-092

债券代码：122472

债券简称：15盛屯债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“15 盛屯债”公司债券票面利率不上调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调整前适用的票面利率：7.00%

调整后适用的票面利率：7.00%

一、本期债券基本情况

- 1、债券名称：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5年公司债券。
- 2、债券简称及代码：15盛屯债（122472）。
- 3、发行人：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。
- 4、发行总额：人民币5亿元。
- 5、债券期限：本期债券期限为5年，附第3年末发行人赎回选择权、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及投资者回售选择权。
- 6、债券发行批准机关及文号：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[2015]1202号文核准。
- 7、债券利率：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为7.00%，固定不变。在
本期债券存续期内第3年末，如发行人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，未被赎回或回
售部分的债券票面利率为存续期内前3年票面利率加上调基点，并在本次债券存
续期后2年固定不变；若发行人未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，未被回售部分债券
在债券存续期后2年的票面利率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。
- 8、债券形式：实名制记账式公司债券。投资者认购的本期债券在债券登记
机构开立的托管账户托管记载。本期债券发行结束后，债券持有人可按照有关主
管机构的规定进行债券的转让、质押等操作。
- 9、起息日：2015年9月24日

10、付息日：2016年至2020年每年的9月24日为上一个计息年度的付息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

11、兑付登记日：2020年9月24日之前的第6个工作日为本期债券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的兑付登记日。

在兑付登记日当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本期债券持有人，均有权获得所持本期债券的本金及最后一期利息。

12、兑付日：2020年9月24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）。但若发行人行使赎回权，或债券持有人行使回售权，则其赎回/回售部分债券的兑付日为2018年9月24日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，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）。

13、还本付息的方式：本期债券采用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。每年付息一次，到期一次还本，最后一期利息随本金一起支付。若发行人在第3年末行使赎回权，所赎回债券的本金加第3年利息在兑付日2018年9月24日后5个工作日内一起支付。若债券持有人在第3年末行使回售权，所回售债券的本金加第3年的利息在投资者回售支付日2018年9月24日一起支付（如遇法定节假日或休息日，则顺延至其后的第1个工作日，顺延期间付息款项不另计利息）。

14、信用级别：经联合信用综合评定，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为AA，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为AA。在2018年联合信用跟踪评级，公司的主体信用等级维持AA，本次债券的信用等级维持为AA级。

15、担保人及担保方式：本次债券为无担保债券。

16、登记、托管、委托债券派息、兑付机构：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证登上海分公司”）。

二、票面利率调整情况

根据《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2015年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（面向合格投资者）》中所设定的发行人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，发行人有权决定是否在本次债券存续期的第3年末上调本次债券后2年的票面利率。若发行人未行使利率上调选择权，则本次债券后续期限票面利率仍维持原有票面利率不变。

根据当期市场环境，本公司决定不行使上调票面利率选择权，即“15盛屯债”债券存续期限后2年的票面利率不上调，仍为7.00%。本期债券票面利率采取单利按年计息，不计复利。

特此公告。

盛屯矿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8月10日